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印發

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2758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高嘉瑜、何志偉、蔡易餘、郭國文、江永昌等 25 人，為嚴懲散布網路合成影像之行為並充分保護性隱私權，爰提案增訂「中華民國刑法」部分條文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維護人際互信及網路流通性，行為人意圖供行使之用，以電腦技術或其他科技方法，偽造、變造他人之不實照片、影像、語音或電磁紀錄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應予處罰，其行使者亦同，爰增訂第二百零二條之一規定，以維護網路之可信性。
- 二、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對於無故以錄音、照相、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及其散布、播送、販賣等行為，雖有處罰規定，然對於非竊錄而散布、播送性私密影像等行為，並無處罰規定，應予增列第三百十五條之四規定，以保護性隱私權。
- 三、前開性私密影像若係行為人以電腦技術或其他科技方法偽造、變造者，亦應予以處罰，爰增列第三百十五條之五規定，以充分保護被害人。

提案人：高嘉瑜	何志偉	蔡易餘	郭國文	江永昌
連署人：陳秀寶	陳亭妃	余天	沈發惠	林淑芬
劉權豪	邱志偉	賴惠員	王美惠	陳椒華
蘇治芬	莊瑞雄	邱泰源	湯蕙禎	陳明文
周春米	黃世杰	范雲	何欣純	賴香伶

中華民國刑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<p>第十五章之一 偽造數位圖像、影音、 電磁紀錄罪</p>	<p>一、本章新增。 二、互信，是個人自主與相互尊重的表現，是人與人之間可以和平共存，經營社會共同生活，自由發展個人人格的基礎。為維護人際互信，刑法特別禁止施用詐術、傳遞不實訊息，偽造、變造的行為。特別是，為保障公共信用與交易秩序，刑法定有偽造貨幣、有價證券、度量衡以及偽造文書印文罪等罪章。惟上開罪章規範之偽、變造的客體，僅限於文書、準文書、有價證券、可以作為簽帳、提款、轉帳或支付工具之電磁紀錄物、通用貨幣、印章、印文、署押、商標與商號罪以及度量衡，並不包括足以影響公共信用與交易秩序，但不屬於準文書（刑 § 220）之列的個人圖像、影音或電磁紀錄。然圖象與影音，雖不具有準文書之性質，但於吾人的社會生活，普遍認其具有一定的公信力、對於公共信用或交易秩序具有一定的影響力，為維護社會大眾對於具有社會公信力之數位圖像、影音與其電磁紀錄之信賴，對於偽造、變造或不實製作圖像、影音或其電磁紀錄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有特別立法規範之必要，爰增訂本章之規定。</p>
<p>第二百二十條之一 意圖供行使之用，以電腦技術或其他科技方法，偽造、變造他人之不實照片、影像、語音或電磁紀錄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行使前項之照片、影像、語音或電磁紀錄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前二項之未遂犯，罰之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為維護人際互信及網路流通性，行為人意圖供行使之用，以電腦技術或其他科技方法，偽造、變造他人之不實照片、影像、語音或電磁紀錄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之行為，應予處罰，爰增訂本條規定，以維護網路之可信性。 三、有關他人之照片、影像、語音或電磁紀錄，於法律上、政治上或社會、經濟生活上重要事項具有證明之意義，如有不實，除侵害個人法益外，亦影響會大眾使用網路往來之意願，爰規定為本條犯罪行為之客體，併予指明。</p>
<p>第三百十五條之四 未經他人同意而散布、播</p>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送或販賣其性私密之照片、影像、語音或電磁紀錄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	<p>二、行為人未經他人同意而散布、播送或販賣其性私密之照片、影像、語音或電磁紀錄者，侵害他人性隱私甚鉅，應予處罰，爰增訂本條規定，以充分保護被害人。</p>
<p>第三百十五條之五 無故以電腦技術或其他科技方法，偽造、變造他人性私密之照片、影像、語音或電磁紀錄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意圖散布、播送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散布、播送、轉播、傳送或販賣前二項之照片、影像、語音或電磁紀錄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未經他人同意而散布、播送或販賣其性私密之照片、影像、語音或電磁紀錄者，固得依前條規定處罰，而無故以電腦技術或其他科技方法，偽造、變造他人性私密之照片、影像、語音或電磁紀錄，或予以散布、播送、轉播、傳送或販賣者，亦對被害人造成創傷，應予處罰，爰增訂本條規定，以充分保護被害人。</p>

